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民兵应急维稳器材（第二次）

项 目 编 号：青海博翰竞磋（货物）2020-0824

采 购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达日县人民武装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 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4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4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2. 签订合同.....	19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0
23. 终止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 处罚情形.....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41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42
格式 3：响应函.....	43
格式 4：首次报价一览表.....	44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6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49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0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51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52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3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55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附件 17：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7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采购项目要求.....	60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达日县人民武装部（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民兵应急维稳器材（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翰竞磋（货物）2020-082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民兵应急维稳器材（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翰竞磋（货物）2020-08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额度	28.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p>

	活动； 6、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24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8月25日至2020年08月31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中心1号写字楼27楼12708室）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注：以上资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0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09月0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中心1号写字楼27楼12708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达日县人民武装部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975-635220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中心1号写字楼27楼12708室）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85252 传真：0971-6285252 邮箱：qhbhz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4300104000173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交易资源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达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13665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民兵应急维稳器材（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翰竞磋（货物）2020-0824
3	采购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达日县人民武装部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8.5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元</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曾用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交通巷分理处）</p> <p>收款单位：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804 3001 0400 01734</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的到账回单为准；</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不退现金）；</p> <p>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p>

		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合同返回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的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付）。</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p> <p>交纳对象：采购人</p>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	<p>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以及“于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0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	2020年09月0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7楼12708室）
21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p>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3	签订合同有效期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6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交易资源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27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达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13665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达日县人民武装部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公告在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交易资源服务平台》发布。上发布，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交易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5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前1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相关类似业绩
- (17)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及投标方案
- (19) 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伍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磋商响

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逐页编制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PDF格式）一份，并在u盘上标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电子标书（U盘、PDF格式）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一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5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款（1）-（2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 未提供PDF格式电子文档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

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3	企业业绩 (5分)	<p>近三年内采购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3	技术参数 (2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以不超过五项为限；有五项以上（含五项）负偏离的，该项为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7分)	<p>1. 项目管理机构（1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10-8 分；良得 7-4 分；一般得 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配送能力（7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计划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优得 7-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实施方案（10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可实施的详尽方案，包括</p>

		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技术方案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8分）	1.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8分）：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服务方案并对故障的解决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质量问题有承诺措施；有合理可行且有效的培训计划及方案。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本地化服务（5分）	1.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没有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交易资源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民兵应急维稳器材（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翰竞磋（货物）2020-0824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委托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_\_月\_\_日应急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青海博翰竞磋（货物）2020-082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按合同执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单位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2) 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_\_\_\_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_\_\_\_%，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

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

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

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

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

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民兵应急维稳器材（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翰竞磋（货物）2020-0824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含车辆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及查询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7：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会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项目要求

#### 1. 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按要求进行相应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必须包括车辆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采购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磋商文件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单个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3.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有“”符号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警棍	根	320	长度： $\geq 500\text{mm}$ 手柄： $\phi 35\text{mm}$ 重量： $\geq 650\text{g}$	
2	盾牌	套	320	材质：PC材质 颜色：军绿色 尺寸：90*50cm 窗口尺寸：29*9cm 重量： $\leq 2.5\text{kg}$	
3	头盔	个	320	材质：PC材质 面罩材质：透明PC，不锈钢铁罩 颜色：军绿色 质量： $\geq 1.8\text{kg}$	
4	救生衣	套	300	尺寸：55*40cm 面料：牛津面料 填充材料：聚乙烯泡沫填充； 救护生命的服装，设计类背心，用泡沫塑料或软木等制成，具有足够浮力。	